**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YZCFW-20250902

项目名称：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汕尾市人民医院

2025年 9月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第一章 邀请函

邀请函

各供应商：

汕尾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SYZCFW-20250902

3.项目编号：院内公开比选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款项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人民币20万元 |

1.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响应资格。）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受理以快递方式或直接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YZCB01@163.com。邮件主题：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采购-某某公司，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 9月19 日 17时。 迟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我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汕尾市人民医院综合办公楼401

收件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0-8326146

六、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

汕尾市人民医院

2025年9月12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结算款项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20万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服务范围：**汕尾市人民医院所有公务车及救护车（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的车辆，以采购人出具的车辆清单为准）

**三、提供的油品**

1.国VI 0# 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2.国VI 92# 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3.国VI 95# 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四、油品质量及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燃油油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保证油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因油质问题致使采购人车辆部件损坏的，除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外，供应商还须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定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3.供应商须保证给采购人车辆足量加油。供应商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监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标准。如采购人对加油足量情况有疑问，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部门反馈。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服务要求**

1.鉴于全域覆盖特殊性，需要供应商独立自营的加油站点具有高覆盖率以确保采购人车辆能在就近补给，加油网点覆盖率为重要指标。

2.不论何种情况，每日24 小时内采购人车辆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3.加油站距离医院车程位置不应超过30分钟,距离医院不超过10公里。

4.加油站要在广东省内常规高速公路及省道有连锁供应点

5.加油站要能为采购人配发一张主卡及多张副卡，并做好加油登记。

6.加油站要保证加油车辆均为采购人提供的车牌号码的车辆，如为非采购人提供的报备车牌加油，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加油费用。

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加油卡，加油卡实行一主卡多副卡，一车一卡，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车牌号码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限车牌。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当采购人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合同期内加油卡数量有新增需求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满足。

8.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供应商的加油 IC 卡，使用 IC 卡为采购人车辆加油。IC 卡按采购人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限车牌，凭密码加油，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保证一车一卡加油。

限车牌：受限制加油卡限定车牌号码，插卡后油机上将显示该卡所限制的车牌号码，由加油站员工确认，输入员工码后方可加油。

限油品：受限制加油卡仅可加注一种油品。

9.供应商不因采购人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10.供应商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采购人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采购人车辆及时正常运行)。

1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如发生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供应商要有完善的、方法合理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13.供应商具有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车辆加油的相关电子台账及纸质台帐记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记录及汇总记录）。并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台帐记录。

14. 合同期内，加油业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即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结束，预付卡仍有剩余金额时允许继续使用或返还余额。

15.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等其他容器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等违规违纪问题。如发生违规违纪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6.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的任何资料（车辆号牌、书面或电子文档），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六、履约责任**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保质保量供应采购人。油品资源紧张时，在采购人定点加油站没有脱销的情况下，供应商保证提供采购人正常所需之油品。供应商提供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供应商提供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提供油品的数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加强加油卡的管理，确保采购人加油卡只能用于业务加油，不能用于其他消费。供应商加油操作人员加油前要严格核对采购人加油卡所限定的车牌号与加油车辆车牌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拒绝加油。对于加油卡限定的车号与车辆车号不一致时，供应商没有严格按照加油卡所限定的车牌号进行加油，经发现核实按实际发油数量进行双倍赔偿，同时供应商严肃处理该加油网点经办人和负责人，并将处理情况报送采购人备案。

3.采购人使用加油IC卡进行定点加油，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车辆用油,按照加油站当日挂牌零售价（单位：元/升）×（1-下浮率）进行结算。

**六、付款安排**

1.按照供应商加油站当日挂牌零售价（单位：元/升）×（1-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计算。

2.预付备用金。本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作为预付备用金，每次加油直接在备用金抵扣并在次月补足约定金额。如采购人车辆和加油量的增减发生实际变化，双方可协商对额度作适当的调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继续合作意愿，经核实如采购人无欠加油费，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退回采购人。

3.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明细加油清单。成交供应商于每月 5号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单申请支付费用，补足预付备用金数额。成交供应商根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资料审核并在符合支付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对公转账形式付款。如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贰万元用油额度，成交供应商有权视情况暂停合同。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统一下浮率报价。响应下浮率须＜100%，且为固定唯一值、不得为 0 或负数,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0%～15%），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按照供应商加油站当日挂牌零售价（单位：元/升）×（1-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计算，该金额包含单位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不得另收任何费用。 （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下浮率不变。）

2.供应商在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采购人，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4.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报价内，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汕尾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3.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

担。

5.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不接受《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

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请未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日历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取回，作为该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验收标准及验收依据。

（五）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1.采购人组织采购评审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 4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货物的单项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响应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0%）** | **技术评价：（50%）**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0分 | 50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业绩 | 8 |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交1份项目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 企业体系认证 | 6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 加油网点数量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加油网点数量进行评审：  以汕尾到广州为单位，加油网点覆盖数量≥10，得6分；5≤加油网点覆盖数量＜10，得3分；1≤加油网点覆盖数量＜5，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必须提供加油站点数量、详细地址、地图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服务实施方案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加油服务的管理、对一车一卡进行加油卡绑定、核对车牌的操作过程、加油服务运作流程、加油人员设置，对账查询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要，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逻辑性高，得11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 清晰，满足采购需要，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逻辑性较高，得8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得4分 。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低，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保供方案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能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优先保障采购人车辆的加油需求所做的应急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完全贴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全面透彻；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有在现实事件中实施过应急保供措施（ 提供单据、相片等实例证明材料）。得11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贴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考虑全面；应 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8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基本符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 ；应急解决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难以体现其符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其可行性及合理性低，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油品标准化情况，以及保证油品在生产，运输，存储等全过程质量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要，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逻辑性高，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要，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逻辑性较高，得7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得4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低，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 14 | 根据供应商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审：  1.供应商在服务路段有自营油站点的得4分，非自营站点得2分。（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在广东省内常规高速公路及省道有连锁供应点的，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  3.供应商的加油站点距离采购人位置车程不超过15分钟的，得5分，车程在15分钟至30分钟内的，得3分，超过30分钟的，得1分。（距离依据导航软件测算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加油站点间的最短驾车距离为准，并需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加油扩展性服务 | 2 |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加油卡能在全国通用，有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专属服务 | 2 |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职工私人车辆凭有效证件享受同样服务（包括价格优惠、售后服务等）。有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价格评价：（30分）

本项目以响应下浮率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1-响应下浮率）”、

最低值者为评分基准，价格得分=评分基准÷（1-响应下浮率）×30，保留两位小数。

注：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实际报价；

Cmin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

**六、质疑与询问**

1、提出质疑与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与询问。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与询问。超出限定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与询问函，采购人应在收到函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作出答复。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与询问，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汕尾市人民医院纪检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8326156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汕尾市人民医院**

**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汕尾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服务标的、数量

1.服务内容：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2.服务期限：\_\_\_\_\_\_

3.服务范围：汕尾市人民医院所有车辆及合同期内新增的车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提供的油品

1.国VI 0# 柴油：符合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2.国VI 92# 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3.国VI 95# 汽油：符合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四、油品质量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燃油油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保证油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物资。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车辆部件损坏的，除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外，乙方还须无条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油品不定期不限次抽检。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定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站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3.乙方须保证给甲方车辆足量加油。乙方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监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标准。如甲方对加油足量情况有疑问，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部门反馈。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服务要求

1.鉴于全域覆盖特殊性，需要乙方独立自营的加油站点具有高覆盖率以确保甲方车辆能在就近补给，加油网点覆盖率为重要指标。

2.不论何种情况，每日24 小时内甲方车辆进入加油站加油，均能受到良好的加油服务。

3.加油站距离医院车程位置不应超过30分钟, 距离医院不超过10公里。

4.加油站要在广东省内常规高速公路及省道有连锁供应点

5.加油站要能为甲方配发一张主卡及多张副卡，并做好加油登记。

6.加油站要保证加油车辆均为甲方提供的车牌号码的车辆，如为非甲方提供的报备车牌加油，甲方不承担相应加油费用。

7.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加油卡，加油卡实行一主卡多副卡，一车一卡，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车牌号码办理加油卡，所有加油卡设置密码、限制油品、限车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车辆加油监督管理。当甲方出现加油卡丢失或损坏时，乙方负责更换新的加油卡，并将丢失或损坏的加油卡剩余金额转入更换后的新卡。合同期内加油卡数量有新增需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满足。

8.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资料及要求办理供应商的加油 IC 卡，使用 IC 卡为甲方车辆加油。IC 卡按甲方资料要求设置限油品，限车牌，凭密码加油，认真做好对加油员的监督，保证一车一卡加油。

限车牌：受限制加油卡限定车牌号码，插卡后油机上将显示该卡所限制的车牌号码，由加油站员工确认，输入员工码后方可加油。

限油品：受限制加油卡仅可加注一种油品。

9.乙方不因甲方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10.乙方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特别是油品紧缺时也要力争保证甲方每天的正常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甲方车辆及时正常运行)。

1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交业务转让给他人或者单位，如发生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要有完善的、方法合理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13.乙方具有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车辆加油的相关电子台账及纸质台帐记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每台车辆的加油明细记录及汇总记录）。并能够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台帐记录。

14. 合同期内，加油业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即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结束，预付卡仍有剩余金额时允许继续使用或返还余额。

15.建立加油人员、管理人员双层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加油时，加油人员应确认加油卡信息与车号一致，方可加油；否则，不予加油。严禁卡号与车号不符加油、持卡给桶等其他容器加油、持卡提现金或购买其他物品等违规违纪问题。如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将根据情况除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采购定点单位资格外，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车辆号牌、书面或电子文档），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

六、履约责任

1.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保质保量供应甲方。油品资源紧张时，在甲方定点加油站没有脱销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提供甲方正常所需之油品。乙方提供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提供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提供油品的数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应协助甲方加强加油卡的管理，确保甲方加油卡只能用于业务加油，不能用于其他消费。乙方加油操作人员加油前要严格核对甲方加油卡所限定的车牌号与加油车辆车牌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拒绝加油。对于加油卡限定的车号与车辆车号不一致时，乙方没有严格按照加油卡所限定的车牌号进行加油，经发现核实按实际发油数量进行双倍赔偿，同时供应商严肃处理该加油网点经办人和负责人，并将处理情况报送甲方备案。

3.甲方使用加油IC卡进行定点加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用油,按照加油站当日挂牌零售价（单位：元/升）×（1-下浮率）进行结算。

七、付款方式

1.按照乙方加油站当日挂牌零售价（单位：元/升）×（1-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计算。

2.预付备用金。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预付备用金，每次加油直接在备用金抵扣并在次月补足约定金额。如甲方车辆和加油量的增减发生实际变化，双方可协商对额度作适当的调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继续合作意愿，经核实如采购人无欠加油费，乙方不计利息退回甲方。

3.支付方式。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车辆明细加油清单。乙方于每月 5号前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申请支付费用，补足预付备用金数额。乙方根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资料审核并在符合支付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对公转账形式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叁万元用油额度，乙方有权视情况暂停合同。

4.乙方根据甲方每月实际加油金额开具发票。如甲方需要变更税票类型、变更公司开票资料等，应提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通知乙方。经确认后的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附件：1** 汕尾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公务车车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车队主要联系人： |  | | | |
| 序号 | 车牌 | 车型 | 厂牌型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汕尾市人民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

1.请响应人按照本目录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响应下浮率** | % |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备注**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下浮报价。若成交，按照加油站当日挂牌零售价（单位：元/升）×（1-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计算。该金额包含单位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

3、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响应下浮率须＜100%，且为固定唯一值、不得为 0 或负数,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1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0%～15%），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5.供应商在调整油价之前，应将调整油价通知提供给采购人，调整后价格按政府批文日期执行。

6.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7.少报漏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报价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

8、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汕尾市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汕尾市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公司（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单位/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关于本单位/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8)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货物的单项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

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汕尾市人民医院：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汕尾市人民医院：

兹授权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全权代表我司（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合同签署及执行，以我司（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我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承诺函**

致：汕尾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致：汕尾市人民医院

（响应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企业）充分认识到诚实信用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单位/公司（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起，当出现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如需复核或重评时）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我单位/公司（企业）承诺按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含提供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

如未能在我单位/公司（企业）的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本项承诺函，我单位/公司（企业）无条件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我单位/公司（企业）响应文件作出"视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如我单位/公司（企业）在响应文件内已提供加盖公章的本项承诺函，但采购人要求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等情形，我单位/公司（企业）无条件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我单位/公司（企业）响应文件作出"视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交1份项目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合同履行主要内容）。业绩合同主体不得为外包、转包或联合体。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加油网点数量进行评审：  以汕尾到广州为单位，加油网点覆盖数量≥10，得6分；5≤加油网点覆盖数量＜10，得3分；1≤加油网点覆盖数量＜5，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必须提供加油站点数量、详细地址、地图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加油网点数量（如有）**

注：须提供加油站点数量、详细地址、地图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加油服务的管理、对一车一卡进行加油卡绑定、核对车牌的操作过程、加油服务运作流程、加油人员设置，对账查询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要，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逻辑性高，得11分。  （2）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 清晰，满足采购需要，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逻辑性较高，得8分。  （3）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得4分 。  （4）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低，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应急保供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能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优先保障采购人车辆的加油需求所做的应急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完全贴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全面透彻；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有在现实事件中实施过应急保供措施（ 提供单据、相片等实例证明材料）。得11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贴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考虑全面；应 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8分。 3.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基本符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 ；应急解决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难以体现其符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其可行性及合理性低，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油品标准化情况，以及保证油品在生产，运输，存储等全过程质量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要，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逻辑性高，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要，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逻辑性较高，得7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得4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低，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服务便利性 | 根据供应商服务便利性进行评审：  1.供应商在服务路段有自营油站点的得4分，非自营站点得2分。（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在广东省内常规高速公路及省道有连锁供应点的，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  3.供应商的加油站点距离采购人位置车程不超过15分钟的，得5分，车程在15分钟至30分钟内的，得3分，超过30分钟的，得1分。（距离依据导航软件测算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加油站点间的最短驾车距离为准，并需将测算的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加油扩展性服务 |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加油卡能在全国通用，有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 | 专属服务 |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加油卡能在全国通用，有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加油服务的管理、对一车一卡进行加油卡绑定、核对车牌的操作过程、加油服务运作流程、加油人员设置，对账查询方式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应急保供方案（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能在紧急情况下提供**

**优先保障采购人车辆的加油需求所做的应急解决措施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质量控制保障方案（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油品标准化情况，以及保证油品在生产，运输，存储等**

**全过程质量的保障措施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便利性（如有）**

注：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加油扩展性服务（如有）**

汕尾市人民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提供的加油卡能在全国通用。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专属服务（如有）**

汕尾市人民医院：

如我司有幸成为汕尾市人民医院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司承诺：贵院职工私人车辆凭有效证件享受同样服务（包括价格优惠、售后服务等）

特此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加盖公章。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